（上接B193版）

根据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相关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3、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4、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5、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6、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6月15日（周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先生、佟岩女士、张轩铭先生将向公司董事会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9日 9:00—12:00，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邮箱：ir@offcn.com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3433677

联系人：顾盼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7

2、投票简称：“中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电话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核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6、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本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0、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31,005.2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27,629,604.14元，扣除2020年5月20日派发2019年度现金红利 1,480,175,853.36 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22,745.53元。

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公司于2020年12月以30.05亿元竞拍取得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拟在该地块上建设公司在线科技研发中心、线上与线下融合教育示范中心、研发与教学人员融合培训中心、全国市场垂直一体化响应指挥中心、创新教育总部（以下简称“昌平项目”），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昌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8、2019年度累计向股东现金分红28.99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98.01%。鉴于昌平项目需大量建设资金，公司留存收益主要用于昌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对股东的长远回报。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新冠疫情等突发情况下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李永新、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7,263.07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永新、石磊回避表决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表格需更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交易额上限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市场定价	4,000.00	1,180.23	2,056.92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市场定价	2,503.07	2,503.07	2,500.07
	李永新	33所民非学校联合办学费	协商定价	350.00	0	308.75
	小计	—	—	6,853.07	3,683.30	4,865.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市场定价	360.00	0	287.17
	小计		—	360.00	0	287.17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李永新	33所民非学校托管费	协商定价	50.00	0	22.64
	小计	—	—	50.00	0	22.64
合计			—	7,263.07	3,683.30	5,175.55

单位: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2,056.92	4,000.00	0.46	-48.58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503.07	2,500.00	0.56	0.12	
	李永新	33所民非学校联合办学费	308.75	350	0.07	-11.79	
	小计	—	4,868.74	6,8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287.17	320	100	-10.26	
	小计	—	287.17	320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李永新	33所民非学校托管费	22.64	50	100	-54.72	
	小计	—	22.64	50	—	—	
合计			5,178.55	7,22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李永新

1、关联方介绍

李永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直接持有公司18.35%股份。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李永新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的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李永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秦小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2574302Q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799号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6日）；热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1月01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打字、复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108.27万元；净资产-5,634.62万元，营业收入2,389.12万元，净利润-1,953.13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高管和核心员工控制的北京汇友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三）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秦小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313138203L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129号（主楼8-14轴，A-K轴）801室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9,630.43万元；净资产-2,646.22万元；营业收入1,731.02万元；净利润758.31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高管和核心员工控制的北京汇友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四）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916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座12层1211、1215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文艺表演；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文艺创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7,477.21万元；净资产3,760.26万元；营业收入77,073.52万元；净利润1,568.80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永新系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出售、采购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场地租赁等业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石磊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公司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